关于签订《通用报表软件及实施服务采购合同》过程中

适用税率变更的说明

致：**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**

通用报表软件平台及实施服务项目于2017年4月21日开标，中标人为华正云科（北京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中标总价为450000（大写肆拾伍万圆）,公司当时为小规模纳税人，适用产品税率和实施税率均为3%。中标价款由产品部分和实施服务两部分组成，其中产品部分价款436893元,税款13107元，合计450000元，实施服务部分价款192233元，税款5767元，合计198000。

项目中标后在签订合同过程中，公司于2017年X月X日由小规模纳税人变更成一般纳税，产品部分适用税率由3%变更成17%，实施服务部分适用税率由3%变更成6%（见附件1）。建议以保持总价不变，即总价为450000（大写肆拾伍万圆整），其中适用产品部分价款变更为384615元，税款65385元，合计450000元，实施服务部分价款变更为186792元，税款11208元，合计198000元，并签订《通用报表软件及实施服务采购合同》  
特此声明。

华正云科（北京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2017年8月9日